

加 急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江财综〔2020〕81号

转发关于设立我省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收费项目及制定收费标准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局、疾控中心，各市（区）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设立我省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项目及制定收费标准的通知》（粤财税〔2020〕2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请市卫生健康局、疾控中心加强与上级对口部门的沟通，并做好各市（区）疾控部门向公众提供核酸检测社会化服务的指导工作。

二、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属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为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提高管理效率，便于日常对数，建议该收费通过市县非税系统上缴同级财

政,收费项目名称: 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 收费项目编
码: 103044750100。

特此通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审计局、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1日印发
